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東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冠銓

債 務 人 陳泓安

陳泓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06,143元，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